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鶴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

本通函內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

劉華先生

蔡方良先生

劉聖慧先生

涂芳而女士

張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ricorp Services Ltd.

P.O. Box 20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陳國勁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星城國際大廈

C座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晉萍女士

宋建武先生

范勇宏先生

Jacques Maurice LAFORGE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劉聖慧先生、涂芳而女士、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張國華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委任之董事)、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確認及／或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連任。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樣性。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

議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893,334,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786,668,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943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933,34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則金額將合共約為1,735,747,962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573,830,800元)。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冷友斌先生，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乳業擁有逾30年經驗。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Vitamin World USA Corporation（「Vitamin World USA」）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飛鶴（甘南）乳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擔任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飛鶴」）的總經理及董事，在此期間，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同時擔任趙光農場的副場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任職於趙光乳品。

冷先生榮獲多項榮譽及獎項。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及中國乳業「傑出企業家」稱號，並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彼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中國乳品加工業十大傑出科技人物」及「黑龍江省傑出民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一八年，冷先生獲頒「2018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冷先生為第十三屆中國全國人民大會代表。冷先生現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及黑龍江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位於中國黑龍江），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認證為乳品工程師。

根據委任書，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冷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冷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先生於4,457,428,33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冷先生為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彼為冷氏家族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冷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先生被視為於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69,911,8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達生有限公司持有397,325,754股股份，並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190,190,704股股份。冷先生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達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冷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劉華先生，執行董事

劉華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黑龍江飛鶴並自此擔任黑龍江飛鶴的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Vitamin World USA的董事。劉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包括Flying Crane U.S.於二零零三年在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於二零零九年在紐交所上市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位於中國上海)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書，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933,198,378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劉先生為L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彼為劉華家族信託的財產託管人，而劉華家族信託實益擁有L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345,681,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達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97,325,754股股份及可認購190,190,704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劉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蔡方良先生，執行董事

蔡方良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黑龍江飛鶴並自此擔任黑龍江飛鶴的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Vitamin World USA的董事。蔡先生專注於本集團的營銷管理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江西美廬乳業有限公司。在此之前，蔡先生任職於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委任書，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蔡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蔡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101,647,734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101,647,734股股份由Adroit Shipping Limited持有，而Adroit Shipping Limi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吉林綠能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綠能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持有7.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蔡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劉聖慧先生，執行董事

劉聖慧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黑龍江飛鶴並自此擔任黑龍江飛鶴的財務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位於中國黑龍江)。

根據委任書，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813,663,014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劉先生為LS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彼為劉氏家族信託的財產託管人，而劉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LS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226,146,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聖慧先生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達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97,325,754股股份及可認購190,190,704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劉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涂芳而女士，執行董事

涂芳而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黑龍江飛鶴並自此擔任黑龍江飛鶴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涂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Vitamin World USA的董事。涂女士廣泛參與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事宜，包括Flying Crane U.S.於二零零九年在紐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進行FCUS私有化、於二零一四年與哈佛醫學院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設立飛鶴營養實驗室、於二零一五年在加拿大拓展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收購Vitamin World的零售保健業務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上市。

涂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位於美國)大眾傳媒及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副修亞洲研究，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洛約拉法學院(位於美國)法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准加入美國加州律師協會並成為加州持牌律師。

根據委任書，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涂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涂女士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女士於23,717,804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涂女士為Oaktre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彼為J.T. Living Trust(實益擁有Oaktre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財產託管人及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女士被視為於Oaktre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的23,717,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涂女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涂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張國華先生，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彼擔任維他命世界國際主席及Vitamin World USA主席，並負責本集團海外嬰幼兒營養市場的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雀巢集團內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惠氏嬰幼兒營養品的全球業務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雀巢大中華區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惠氏營養品大中華區的區域總裁。在此之前，張先生亦出任惠氏營養品內的以下職位，包括輝瑞營養品在中國及香港的區域總裁以及惠氏營養品(中國)有限公司的聯席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職於可口可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O)上海及香港辦公室，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可口可樂戰略營銷部的副總裁兼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任職於寶潔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G)的營銷部直至一九九六年。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凱萊商學院(位於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書，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張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高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並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及聯席首席投資官。彼現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尚乘國際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KIB)的獨立董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70)的非執行董事及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58)的董事，以及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7)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前，高先生多年來任職於投資銀行業。

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分別取得清華大學(位於中國北京)精密儀器及機械學系以及經濟管理學院的工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位於美國)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書，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高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將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高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8) 陳國勁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國勁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並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彼目前出任由摩根士丹利(作為代表)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擔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1)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擔任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7)的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宜人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YRD)董事會的無投票權觀察員。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亞洲投資銀行部。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倫敦大學(位於英國)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劍橋大學(位於英國)哲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書，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陳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9) 劉晉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晉萍女士，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劉女士現任阜外醫院體外循環中心副主任及小兒體外循環科主任。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阜外醫院體外循環科主任醫師。在此之前，彼曾於阜外醫院體外循環科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副主任醫師、主治醫師以及住院醫師。

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取得哈爾濱醫科大學(位於中國黑龍江)醫學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先後取得北京協和醫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麻醉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認可為執業醫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認證為醫師及主任醫師。

根據委任書，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劉女士收取年薪40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劉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0) 宋建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武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此之前，他曾於中國政法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人文學院副院長。

宋先生現任深圳天威視訊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38)及上海東方網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678)的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13)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浙報數字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3)的獨立董事。彼現任首都互聯網協會常務理事。

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位於中國北京)新聞學學士學位及傳播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根據委任書，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宋先生收取年薪40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宋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1) 范勇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勇宏(前稱：范永紅)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IN)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負責(其中包括)審核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宏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負責(其中包括)監察該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彼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及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執行官。范先生於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期間亦累積了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包括審閱財務報表)。

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副主席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第三屆及第四屆會員，涉及從各方面(包括財務狀況)審閱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

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於二零一六年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並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范先生現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的外聘研究生導師。

根據委任書，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范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范先生收取年薪40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范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2) Jacques Maurice Laforg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ques Maurice Laforge 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彼在加拿大乳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任加拿大奶製品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兼專員。在此之前，彼曾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加拿大奶農協會(一個由奶農出資的非牟利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第二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第一副總裁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總裁。Laforge 先生現任Laforge Environmental Inc.及Laforge Holsteins Ltd. (一間位於加拿大並經營轉廢為能設施及混合農業的公司)的總裁。

Laforge 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從Polyvalente Thomas Albert獲得高中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榮獲新不倫瑞克小型企業創新認可獎及新不倫瑞克勳章，並於二零一二年榮獲伊利沙伯二世女皇鑽禧紀念獎章。

根據委任書，Laforg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Laforge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Laforge先生收取年薪40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forge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Laforge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forge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Laforge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933,34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8,933,34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893,334,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在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上市日期)	7.69	6.2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9.50	7.22
二零二零年一月	11.40	8.67
二零二零年二月	12.30	9.16
二零二零年三月	14.42	10.28
二零二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0	12.34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為由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冷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冷友斌先生(為冷氏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3,869,911,881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32%。除上述者外，冷友斌先生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達生有限公司持有397,325,754股股份，並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190,190,704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冷友斌先生應佔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以上。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增加將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943港元。
3.
 - (a) 重選冷友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方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聖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涂芳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重選高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劉晉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宋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范勇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凡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